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由於本集團持有若干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的淨公平值因應其市價上升而增加，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財務業績較截至 2014 年同期相比可能錄得重大未變現收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刊發之公告（「1 月公告」）。於 1 月公告中提及，因出售 Data Modul AG 股權，本集團期望錄得收益約 51,0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淨公平值變動（根據有關上市證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市價的相比），本集團亦期望錄得重大未變現收益約 103,000,000 港元。因此，與截至 2014 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盈利可能錄得大幅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草稿管理賬目，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參閱本集團預期將於 2015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刊發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5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